



地铁求扫码涉嫌侵犯乘客安宁权 专家建议完善相关法规

用法治清扫地铁扫码乱象

调查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创业不易,希望您能支持,谢谢。”一节地铁车厢内,几名女子拿着手机请求乘客们扫码关注,这时,其中一名女子发现一位乘客用手机拍摄她们的行为后,上前质问并一把打掉了该乘客的手机……

这是近日发生在北京地铁上的一幕,目前该事件仍在处理之中,北京市轨道交通热线回应称,将反馈相关部门处理,如果后续安保人员看到的话,会进行制止。

对于此类地铁扫码“求支持”的行为,很多乘客如今已见怪不怪,但近日发生的这起事件再次引发了人们对此类行为的“声讨”。人们在吐槽这类行为带来烦扰的同时,也不禁发问,这类行为究竟该如何治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类行为已经涉嫌侵权,不应忽视放任,而应坚决制止,通过细化相关规定,进一步将此类行为明确列入禁止之列。

地铁扫码背后的“生意经”

佳琪曾经就是一名“扫码族”,大学期间,她在朋友的推荐下,找到了这份相对“轻松”就能挣钱的工

作——地铁扫码。

在学习了“我是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前期需要一些粉丝量,希望您能支持我”之类的话术后,佳琪得到了公司给的一部专门用来扫码的手机。

“每天固定工资是200元,要求至少扫码加好友100人,当日扫码人数超过100人后,每多一个人扫码就可以多得1.5元。”佳琪扫码的微信号主要是用来推销产品,其中涉及营养品、衣服、高仿包等各类产品,她们完成一天的扫码后,将手机交回到公司,会有专人对这些微信号进行运营,负责对接新用户和发布朋友圈广告。

佳琪后来了解到,这些大量通过扫码加好友的微信号还有另一种用途,就是直接卖号,有一些微商或企业会高价直接购买这些加满好友的微信号。

“地铁上有人请求帮忙扫码,你会扫吗?”《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随机采访了20名地铁乘客,其中16人明确表示不会扫,其余4人表示会帮忙扫,但如果是微商推销产品的,会再翻牌。

“如果单纯只是扫码加微信,其实还算好的,最怕的是另有目的。”在董云龙的微信中,有一些自己压根叫不出名字的,这些都是他好心帮助扫码的人,但一次特殊的经历让他开始提高了警惕。

那次在扫过对方递来的二维码后,董云龙直接跳到了一个需要安装小程序的页面,对方表示是他们公司新研发的App,需要下载量的支持,希望董云龙能安装一下,之后再删除就可以,在被拒绝后,这名年轻人又去向旁边一位年岁稍长的乘客寻求“帮助”。

后来,董云龙特意上网搜索,发现如果对方扫码安装的小程序是携带木马病毒的“钓鱼程序”,就极有可能盗取用户微信内的信息,如果微信绑定了银行卡,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一些人在扫码后可能不会细看究竟是不是在添加好友,而是自然而然地去按提示步骤操作,这就给一些小动作以可乘之机。”北京民警孔阳告诉记者,此前发现的扫码者中还有一类是意图让乘客帮忙通过微信辅助验证。所谓微信辅助验证,就是一些异常账号需要有可以正常使用的微信通过扫码来辅助验证,帮助异常账号恢复正常,因为不是微信好友也可以,所以可以请求“路人”来帮忙,但辅助验证相当于是在用你个人的信誉给对方作了担保,对方账号的用途不得而知,因此同样风险巨大。

“对这类在地铁上求助扫码的行为,人们应该提高警惕,予以拒绝。”孔阳提醒道。

恐涉嫌侵犯乘客安宁权

经常坐地铁的人对于这些穿梭于各个车厢的“扫码族”并不陌生,人们既反感又无奈,却很少意识到,这些人的行为已经涉嫌侵权。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指出,这些“扫码族”的行为已经涉嫌侵犯乘客的安宁权。

民法典中生活安宁权被正式纳入隐私法律保护体系。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安宁权天然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是物理空间的安全与安宁,以免受任何物理上的非法、不当侵入;另一个是心理、精神上的安稳与宁静,以免受任何心理和精神上的非法、不当侵扰。

朱巍表示,在地铁上要求陌生乘客帮忙扫码,在被拒绝后仍软磨硬泡请求乘客提供“帮助”,已经打扰到乘客物理空间的安宁,涉嫌侵犯乘客的安宁权。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侵扰、侵害乘客安宁权严重的,有可能要承担物质损害赔偿,甚至是精神损害赔偿。

此外,朱巍指出,还有一些“扫码族”甚至会出现主动拿起乘客手机进行扫码等行为,这种行为还涉嫌侵犯乘客的选择权。

刘俊海也表示,地铁求扫码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乘客同意或拒绝的问题,而是一种涉嫌民事侵权的行为,如果因此引发更大冲突,比如双方为此发生口角甚至发生肢体冲突,抑或是扫码内容涉嫌诈骗等,甚至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细化规定明令禁止

然而,实际中对于此类行为,地铁方面的管理手段却较为有限。

北京地铁工作人员姜晨向记者介绍,不同于地铁内乞讨行为从着装、携带物品等方面就易于分辨,“扫码族”的工具仅需一部手机,其余与普通乘客无异,因此很难从事前进行防范,只能是发现后及时制止。目前地铁内对此主要是按照推销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理。

漫画/李晓军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推动人民法庭当好基层组织“法治参谋”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1927年,“中国革命第一法庭”黄安县(今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七里坪革命法庭建立,成为中国红色法治的起点。

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 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推动人民法庭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省级人大常委会以地方立法形式加强和支持人民法庭工作,为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方向指引、路径支撑、保障支持,在全国尚属首例。

8月3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人大监司委、省委政法委、省乡村振兴局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决定》的有关情况。

顺应时代要求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最基层单位,是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第一线,处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促进乡村振兴最前沿。

湖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发现,人案矛盾突出,办案压力大,是制约全省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共性问题。

来自湖北高院的数据显示,全省目前共有111家基层法院,人民法庭538个,2018年以来,全省人民法庭共受理案件573203件,审结534011件,约占同期全省基层法院收、结案总数的近四分之一。

“我省人民法庭还不同程度存在着布局设置不够合理、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与基层单位联系不紧,未能有效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主动性积极性不高以及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方面的定位不准,任务不清,体制机制不顺,保障不力等问题。”湖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这些问题制约了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综合效果,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今年年初,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决定》

列入了2021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工作计划,成立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伟年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担任组长的《决定》制定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了起草专班。

“参考研究各领域、各层次修改建议及论证意见,《决定》从起草到审议,再到表决,总共共进行了23次大小修改,体现了严谨、细致、民主、科学的立法精神。”湖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监督处处长杨建业说。

明确方式路径

“法官,这该如何是好?”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法庭法官收到毛嘴镇一个行政村村委会负责人的微信求助。

原来,该村村民刘某在帮同村村民装修房屋过程中不慎从屋顶上摔下,造成肩胛骨骨折,刘某出院后,双方为赔偿事宜多次发生肢体冲突。

接到求助后,毛嘴法庭主动发挥“警司村+”联调机制作用,积极争取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派出所等多部门联合与当事人沟通。

经多方努力,双方自行达成调解协议,屋主方当场履行26万元赔偿款。

“我们始终要求基层法庭要为百姓服务,走近群众、贴近群众,把社会矛盾化解在源头,解决在基层,使基层法庭在服务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中展现新担当和新作为。”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少林说。

毛嘴法庭参与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做法,正是《决定》推崇的做法之一。

在回答“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做什么、怎么做”这一重点问题上,《决定》明确了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6种主要方式及路径,即履行审判职能定分止争,参与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依托司法裁判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立足审判职能参与基层平安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法治乡村建设,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针对湖北部分地区未将人民法庭纳入平安建

设体系的问题,《决定》一方面规定乡镇、街道平安建设领导机构应当将人民法庭作为成员单位,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专业作用;另一方面也规定人民法庭应当参与社会矛盾纠纷综合治理联防联控工作,助力构建社会矛盾纠纷综合化解机制。

“全省各级党委政法委将积极推动人民法庭纳入乡镇(街道)平安建设领导体制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帮助解决人民法庭存在的困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法治保障作用。”湖北省政法委员会基层社会治理处处长段君毅说。

强化保障支持

小图书室、小活动室、小宿舍、小食堂、小菜园……

湖北省法院“十三五”期间投资10亿余元新建、改扩建“两庭”包括人民法庭115个,很多人民法庭有了“五小”空间,工作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湖北高院常务副院长覃文萍透露,全省法院不断加强法庭队伍建设,将人民法庭工作经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的重要条件。

湖北将一批学历高、能力强的年轻干警选派到人民法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全省“80后”法庭庭长比例约占50%。

在此基础上,《决定》进一步强化了基层人民法庭的保障支持措施。

《决定》规定,人民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引导司法资源、人员力量向人民法庭倾斜,建立人民法庭队伍激励关怀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创新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在探索更优路径,培育更优经验,打造荆楚品牌上不断加力提效,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覃文萍透露,湖北将把人民法庭工作作为全省各级法院的“一把手”工程,扎实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加强农村地区综合性人民法庭建设,继续推动城郊区法庭专业化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更好满足基层司法需求;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切实解决人民法庭在财物保障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雅安搭上国家立法“直通车” 让群众参与国家立法全过程

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雅安基层立法联系点启动工作座谈会在四川雅安举行。会上宣读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确定四川省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通知》,举行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出席座谈会。

武增指出,雅安市要把握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的本质要求,发挥联系点国家立法“直通车”的功能,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国家立法全过程,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决策权,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将联系点工作与人大代表工作、法律实施宣传、法治建设有机结合,倾听民声、集中民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本地社会治理共商共建共享共治,扩大联系点的宣传展示,讲好人大故事、立法故事,基层立法联系点故事,传播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声音,激发正能量。

江苏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举行 优化代表结构改进登记工作

9月7日,江苏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在南京举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邢春宁出席培训班并讲话。

邢春宁说,市县乡三级人大进行换届选举,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重要实践,也是地方各级人大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挥民意,坚持严格依法办事,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人大换届选举重大政治任务。

充分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

《条例》分别明确了文职辅警、勤务辅警的工作职责,并将勤务辅警的工作职责分为两类,即根据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安排,可以从事的工作以及根据公安机关安排,可以在人民警察带领下从事的工作。

“《条例》对辅警工作职责进行分类规定的同时,使辅警的职责权限更加明确,这对提高警务依法行政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陈伯礼说。

此外,《条例》明确了优先招聘条件,逐项列举了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的人员。同时,可以对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和急需紧缺人才进行特殊招聘,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

陈伯礼认为,《条例》对辅警的招聘条件与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对优先招聘条件的规定,既体现了警务辅助人员职业的特殊需要,又体现出对社会有特殊贡献者且与警务职业有一定关联的人员的关心关爱,也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地方立法中的具体表现。

健全辅警优待抚恤制度

“《条例》围绕辅警职业特点,为辅警提供了全方位保障。”张山介绍,《条例》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公安工作特点,健全辅警优待抚恤制度。

《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辅警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保障辅警享有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健康体检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条例》明确,辅警依法履职的行为受法律保护,《条例》规定了阻碍辅警依法履职或者因其依法履职,对辅警及其近亲属实施不法侵害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对辅警受到不实投诉、恶意炒作或者侮辱、诽谤的,应当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为了进一步拓展辅警职业发展空间,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更好地发挥辅警作用,《条例》要求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

重庆立法规范辅警管理

推动解决辅警履职难点问题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重庆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44条,重点从辅警的招聘、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等方面进行规范。

“辅警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山说,在实践中,辅警法律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等问题日益突出,在缺乏法律、行政法规予以支撑的情况下,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推动解决辅警履职中的难点问题,充分发挥辅警应有作用。

在九三学社中央法律委委员、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陈伯礼看来,《条例》回应社会关切,直面警务辅助管理、履职

及其权益保障等关键问题,《条例》的实施必将从整体上推进警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

应聘辅警年龄上限为35岁

“辅警是不是警察?”随着《条例》出台,这个萦绕在很多群众心中的问题有了答案。《条例》规定,辅警是指根据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和公安工作实际需要,面向社会招聘,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记者注意到,《条例》明确规定,辅警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治安联防、治安志愿者、护村队、护校队等社会群防群治力量以及在公安机关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等后勤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属于辅警。

“《条例》还完善了辅警招聘条件和程序,把好辅警